花院電腦研習活動
吳廳長蒞臨指導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率同該廳王專門委員家驥、藍科長獻林及蔡科員黎薇，於四月五日至七日，分別視察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研考業務。吳廳長特於五日下午，蒞臨指導花蓮地院電腦研習活動第一期始業式，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在始業式中強調，該院為加強司法業務電腦化，自本年一月起即成立電腦資訊研究小組，由陳庭長榮宗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五位推事及主任觀護人。開始進行電腦軟硬體設施及研習訓練評估規劃，目前已與全國電腦銷售業績第二名的詮腦公司合作，除購進兩組大AT電腦外，並由該公司經理陳泰成先生負責訓練研習活動，活動分三期，每期二十名，課程分電腦基本概念、磁碟作業系統、文書軟體運用等計三十三小時，每期分五週完成，該院員工皆踴躍參與活動。軟體方面該院擬進行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分配表、拍賣公告、少年及觀護業務之程式設計，預估將在活動研習中一併完成測試作業。

吳廳長在始業式中致詞，他除了讚揚該院積極研究發展的精神外，並說明司法院林院長對司法業務電腦化的重視及司法院目前的種種措施與未來的計畫。典禮完成後，並接續展開電腦研習活動。（木）

更生保護會集會研討
減刑出獄人輔導事項

【本刊臺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辦理七十七年度罪犯減刑出獄人輔導及保護業務先期準備工作，已於四月六日召集臺灣地區各分會主任委員舉行座談會，會議由該會陳董事長涵主持，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道源、馬專門委員鎮華、彭科長賢楨、黎專員翠蓮蒞會指導。

會議內容就該會應辦事項逐一研討：一、暫時保護共七項工作：1.代購車票。2.資助旅費。3.資助膳宿費。4.戶口之協辦。5.資助醫藥費。6.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7.小額創業貸款。二、直接保護共二項工作：1.直接收容－該會及代管輔導所之分會均已查明床位添置設備，準備工作已就緒，隨時可供無家可歸之出獄人暫時收容保護之用。2.技藝訓練－除由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主辦，訓練費由該局負擔外，出獄人在受訓期間之伙食費由更生保護會負擔，而該會花蓮、基隆兩所輔導所附設之各種工廠加工科目，尚有廿多個名額亦配合提供願意參加技藝訓練之出獄人之用。三、間接保護共五項工作：1.輔導就業。2.輔導就學。3.輔導就養。4.輔導就醫。5.急難救濟等。由該會提供資料協助辦理，各監獄函送需輔導、救濟之名冊，該會已於本年三月底前全部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四、有關辦理各項工作之費用（如餐、旅、宿、車、船、機票等費）均由該會或分會負擔。

以上各項工作均經會議作成決議，在減刑當日該會及所屬各分會將全力以赴，務必順利圓滿達成任務。（釗）

司法院周科長一行視察竹院統計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統計處周科長資暨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王主任燦，日前蒞臨新竹地方法院，視察該院統計業務，由黃院長親自接待。

首先在該院統計室聽取沈主任綜業務簡報，繼即審視推事辦案成績資料登記表冊及民、刑案件各種卡片登記情形，並調取民、刑事終結案卷及上訴、抗告案件發回或確定判決正本相互核對，嗣並召集統計室全體人員舉行座談會，周科長等對該院統計業務辦理迅速確實、資料齊全，至表讚許，並指示今後工作原則及方法。（蘭）

基院呼籲青少年勿濫用迷幻藥物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挽救吸食強力膠或受迷幻藥物毒害的青少年，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八斗國中活動中心舉行「預防青少年濫用藥物」自強大會，有一百廿名保護管束和

致詞說：青少年是國家民族幼苗，他們因交友不慎或好玩走上歧途，沈迷於迷幻藥物，這些受藥物殘害的幼苗，如不加以拯救，就如樹木幼苗受摧殘，無法長大成樹，成為國家社會的隱憂。

基隆地院為挽救這些受毒害的青少年，特與獅子會、觀護協會、少年輔導會等單位，舉辦這次自強大會，教導這些誤入歧途的青少年，認識迷幻藥品，並請柯觀護人教正以「藥物濫用的認識」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隨後將隊伍帶至基市八斗國中活動中心，以「歌頌青春」為主題，進行各種自强活動，直至下午三時卅分圓滿結束。（洲）

雲林地院同人參加電腦訓練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為迎接資訊時代之來臨，並培養同人對電腦知識及技術之了解，特商請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利用晚間開辦電腦概念與程式設計訓練班，經該院王院長玉成熱誠鼓勵，全院各階層同人計有六十餘人參加，已於日前開課，課程方面有電腦概論、程式語言、程式設計實習等共七十二小時，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肆仟元，除內政部補助每人貳仟元外，均由該院負擔，同人等深感能有機會學習此一科學新知，至屬難得，學習情緒至為高昂。（鑫）

桃園院檢學習司法官
舉行座談交換心得

【本刊桃園訊】司法官訓練所第廿五期學習司法官，在桃園地院及檢察處學習之學員有邱鎮北、林明山、林德川、姚勳昌、闕銘富等人，於日前在桃園地院會議室舉行第一次交換學習心得座談會。

會議由邱學員鎮北擔任主席，出席長官有：金院長經昌、戴首席檢察官玉山、顏庭長南全、黃推事小瑩、魏推事新國、王推事炳樑、賴推事邦元、李檢察官金定等人。會中各學員交換學習心得，並就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之幫助逃漏稅及交通事故過失責任認定，和少年犯應以何標準給予適當處遇等問題加以探討，會議發言踴躍，氣氛和諧。

最後分別由金院長及戴首席檢察官擔任講評。金院長勉勵學員說：全體學員都十分認真學習，既置身於司法界，就必需全力投入，發揮敬業樂群精神，如果辦案公正審慎，自然能贏得民眾的信服，並能無愧於良心，無負國家栽培。戴首席檢察官表示，學員平日工作認真可從發言之深入得知，希望將來分發後，仍一本初衷，為民獻心，為國獻身。（海）

桃北監成立獄政小組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監獄為增進社會對獄政興革措施之瞭解與支持，並擴大社會參與功能，經遵奉法務部指示成立獄政諮詢小組，函請臺北監獄合辦，聘請桃園地區熱心獄政之教育、民意代表、社會人士暨醫院負責人為委員，於日前先參觀桃園監獄後，假臺北監獄會議室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並討論如何促進獄政現代化，以符合現代刑事政策之要求等議題。（平）

基所射擊訓練

【本刊基隆訊】基隆看守所七十七年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日前假基隆培德高等商職學校靶場舉行，訓練內容包括手槍及卡賓槍之操作與實彈射擊，由戒護課長黃銘強親自率隊前往操練，連日苦雨，初見晴空，各參與射擊人員無不全神貫注，藉展身手，故成績異常優異，對提昇戒護人員射擊技能，助益良多。（敏）

金門地檢舉辦
刑事工作講習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檢為加強檢警聯繫，提昇刑事警察人員素質，強化打擊犯罪能力，確保社會治安，日前假金門浯江中心自強聽舉辦刑事警察工作講習，參加員警認真研習，全心投入，收效良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檢察官林勤綱，應邀講授刑事業務相關及最新法令規定，將最近重要刑事立法動態及司法行政監督機關所提法律見解，作詳盡解說，並參加綜合座談會，就年來偵辦刑案案例優缺點及偵查犯罪應行注意事項，做詳細的剖析。

該項犯罪偵防工作講習暨座談會，係依據金門地區七十六年度檢警聯席會決議事項辦理，期能透過講習座談活動，檢討辦理刑案工作得失，交換工作經驗，提昇辦案績效。據悉該項活動爾後將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粹）

試析電腦在審判業務的實用性

施俊堯

壹、前言

司法院林院長於北區司法業務座談會中表示，擬添置電腦供司法實務使用。究竟個人電腦在司法業務，尤其是審判業務的實用性如何，在未來潮流趨勢下，實有必要加以分析，而使司法人員對電腦有正確的認識，進而嘗試接受及使用電腦，使電腦能在司法業務上，發揮其應有的功能，而改善業務。又為了使所有的司法同人能對電腦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文係以較淺顯的文字試為分析，並僅就審判業務有關部分加以說明。

貳、如何運用個人電腦協助審判業務

電腦為人類社會提供許多便利和幫助，幾乎已將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目的在協助人類工作，而非取代人腦。所以，在司法審判業務上，曾有人構想著要用電腦來判斷案情及量刑，使案件相同者能有公平的裁判結果，可是，在事實上可以說沒有二件案件是完全一樣的，即使是一樣的案情，以刑事案件而言，也會因個別差異而應有不同的量刑，所以，以上的構想在今日似乎仍不可行。在審判業務上，專家系統及文書處理系統是今日司法業務運用電腦可考慮的兩大方面。

採用專家系統輔助人類進行診斷、設計、規劃、預測、教育之各項工作，是近幾年來電腦發展的一個新里程，它解除了人們對電腦只會演算或處理大量資料的誤解，在近年來，各行業中均開發出適合本身的專家系統，例如在醫療體系的專家系統，醫師只需要輸入病人現在的情況（血壓、脈搏等），此專家系統即可提供診斷作為參考，這個系統在司法業務中，若能開發使用，則有朝一日，以刑事案件為例，推事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坐在自己的辦公桌旁，將本案中的有關資料鍵入電腦，在短時間內，螢光幕上顯示出與本案情形類似的判決、相關法條、判例、解釋等，然後由推事選出一件較類似的判決，在機上作編輯，如此，不需要再查資料、不需動筆寫書類，一份完整的判決迅速製作完畢，並經由印表機印出，要印幾份就印幾份，原本更可存在磁碟片中，而可永久保存。然而，像這樣的司法審判專家系統，需由兼通法律與電腦軟體的人才才能開發，在德、美著名大學法律系中，已有學者從事此方面的研究，並已獲初步結果，惟距實用仍有相當差距，況以各國法律、判決、判例不同，日後若要使用在我國，則尚待我國研習法律人士加以開發。目前電腦，尤其是個人電腦，在司法審判業務上，可提供相當大的助益，若能使實務工作者有正確的共識，可使審判業務大為改進，並發揮功能。

此外，文書處理系統亦是司法業務電腦化重要一環。國內目前已有少數律師事務所使用個人電腦製作書狀，而先進國家的律師事務所，運用電腦查詢資料製作書狀已成為必備的條件。在英美國家，由於電腦鍵盤與打字機相仿，因此，書類的製作，並不是司法實務工作的重擔，製作書類者可以在鍵盤上修改，並作編輯，而中國文字因造型特殊，在早期，如何迅速輸入中文以供電腦處理，成為中文文書處理系統最大的障礙，到現在為止，人類對電腦的溝通方式有三種，分別為按鍵、光學閱讀系統、聲音辨認等，聲音辨認系統目前仍在開發中，而光學閱讀系統又不適合司法業務，只有按鍵仍然是最基本的方法，而按鍵輸入，在今日已發展出不同的輸入方法，以注音符號輸入方法為例，一位熟手在一分鐘內，鍵入二十個中文字並不是一件難事，在這個情形下，一位熟練鍵入技巧的推事，使用個人電腦寫作裁判書類，應該比用筆來得輕鬆。書類的寫作在審判業務上是一個沈重的負擔，然就埋首動筆與按鍵觀賞兩者相較，似乎是後者較有工作效率，況且，推事在個人電腦上，製作完成判決字即可存入磁碟，於送閱後，電腦打字油印時，只需將磁碟片資料輸入電腦，在印表機上印出即可，需要幾份可任意印出，亦可節省大量打字、印刷及校對等人力、物力，此外，在原本的保管上也至為便利，不需有極大的空間來貯存卷宗資料。

按實務上，多數判決均需推事親自書寫全部內容，多數裁定只需填寫例稿即可，在這兩種書類的製作上，個人電腦藉著文書處理系統即可提供有效的協助，而提高工作效率。

在裁定方面：設計文書處理系統時，就軟體的規劃可以蒐集審判實務上所有裁定的範例，再加以分類，再如分民事、刑事，民事中又可以再分類，將這一些裁定別除當事人資料，編成例稿，再製成目錄，以上均輸入磁碟片中，假設一位民事庭推事擬製作乙件准予拍賣抵押物的裁定，現在的工作流程是：1.推事查例稿目錄。2.在例稿架上取出例稿原本。3閱卷。4製作裁定原本，送閱有不合適者，需要修改、增刪。5送閱。6打字。7校對。8油印。9用印。10寫信封郵寄。如果有了個人電腦及文書處理系統，則以上的工作流程中，123 45678部分，均可以在辦公桌上，以個人電腦完成，甚至原本上推事的簽名格式，也可以事先輸入電腦，由推事以自己知道的秘密代號叫出製作裁定的卷宗，並在印表機印出，因此工作效率將大為提高。若能實現，則推事拿到需要作裁定的卷宗，在鍵盤上操作，叫出目錄，再依代號叫出需要的例稿，並且鍵入各項資料，再把例稿作修飾及編輯（所謂編輯，文書處理系統上，有極大的彈性，例如字行、字體大小等均可以作彈性的編輯），即可加上貯存在機上的簽名格式，以印表機快速印出裁定原本，於送閱後，再由印表機印出需要的份數，如此一份整齊又美觀的裁定正本即可送達當事人，而實務上常見因例稿不合適，以例稿修飾劃刪後，手寫或打字成正本之略呈零亂情形，將不復見。

於判決方面：在軟體規劃文書處理系統時，以民事判決為例，可以分門別類蒐集各種判決，作為貯存資料，例如有關物權訴訟，可以蒐集各種不同型式及內容的判決，製成例稿，資料而可以將常用語句以代號貯存在資料中，例如理由欄中「被告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此項記載，即可以一代號叫出，而節省書寫時間，又若在資料中，查不出合適可供使用的例稿時，最後仍可在目錄中編入一基本判決必備的格式，以供推事在電腦上編輯。因此，即可以少數的時間在電腦上編輯裁判書類。

叁、結論及建議

早期，電腦被運用在每一個行業時，都遭到相同的難題，許多人由於不十分瞭解電腦，加以兼曉電腦及該行業的人才產生緩慢，在引用電腦協助工作時，常常遭到許多阻力。司法審判工作是衡量人的行為標準及判斷是非的工作，像這樣的工作，竟然考慮交由電腦來作的話，是不可思議的事，然而本文中所介紹的專家系統及文書處理系統是現時司法審判業務可以運用的系統，其中專家系統仍有待兼通我國法律及電腦的人才加以研究開發，在這方面，期盼司法院能有長久的規劃及遠見，一方面鼓勵在職司法官研究電腦或建議司法官訓練所增加電腦課程，另方面可建議各大學法律系增加電腦課程，作為培育人才的準備。而文書處理系統目前已在各行業被普遍地使用，司法審判實務上似可試行使用，以瞭解效果為何。目前數法院中均有學習司法官在院學習各項審判業務，似亦可考慮予以專業訓練後，由其試用，再作評估。總之，電腦化在各行業已是必然的趨勢，本文乃不揣譾陋，其意在拋磚引玉，至盼助於司法業務的改進，更盼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前瞻有此共識，共同努力。

律師法律雜誌第六期出刊

……師高考。㈦吳光陸法官談如何準備司法官特考。

二、生活法律實用專欄：㈠醫師的民事過失責任。㈡房……可上法院—談訴訟技巧。四、實……

增訂二版　高特普考檢考憲法測驗題訣竅大突破（含中醫）